# 项目需求书

****一、服务内容：****

1、研究依法治院重大问题，提出制度建设的意见和建议。

2、根据医院要求，参与重大项目合同的起草，提供法律意见。

3、审议医院与各单位签订的合同（协议），出具法律意见。

4、审议医院规范性文件的制定、审查，提出修改和废止建议。

5、参与医院突发事件应对处置，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和建议。

6、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解决日常法律问题。

7、提供医院有关经济事项的法律咨询服务。

8、按甲方需求每年至少一次免费法制培训，并为医院及医院职工免费提供专业法律咨询。

9、参与医患纠纷、行政处罚等案件的代理（但不包括代理出庭）。

二、**服务要求：**

1、投标人需拟派专职律师负责医院工作，合同履行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，如出现确需更换的情况，须提前征得医院书面同意。须提供承诺书，附在技术标内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

2、按照医院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提供法律意见：合同（协议）审议返回时间为1-3个工作日；普通法律咨询事项1个小时内答复；重大紧急的法律咨询事项30分钟内答复。根据医院需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。

3、拟派专职律师应维护医院利益，对合同（协议）进行审核，出具法律定稿，保证条款的合法合规。

4、对医院的各事项具有保密义务。

****三、拟派专职律师要求：****

1、拟派专职律师应当熟悉国家、天津市、滨海新区卫生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，拟派专职律师须连续职业5年以上。

2、拟派专职律师应为55周岁以下的政治、业务素养良好，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。

3、拟派专职律师需具有2年以上协助医院审议采购等合同的经验。